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朱安聆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：picnic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06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。2、遴薦表。3、遴薦表範例。4、事蹟簡介表。5、事蹟簡介表範例。(1060006110_Attach000.doc、1060006110_Attach001.doc、1060006110_Attach002.doc、1060006110_Attach003.doc、1060006110_Attach004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6年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遴薦人員參加，並於106年2月6日(星期一)前報府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(以下簡稱表揚要點)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 遴選資格條件：

1、適用人員依表揚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、教師以外之職員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為適用範圍。」

2、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參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。

106/01/09



1060000094





3、表揚要點第4點規定，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近3年考績列甲等、最近5年未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 遴選原則：各機關辦理選拔，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遴薦對推動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參加選拔，以遴薦1人為原則，並應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參加選拔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。
- 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- 3、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。
- 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- 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慢性病防治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- 6、政風、主計、人事人員，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。
- 7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薦報之人員，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(二) 複審：彙整各機關薦報人員，提交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



- 四、前述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(局)辦理初審作業，人數達2人以上者，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；人數達3人者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。
- 五、檢附「106年花蓮縣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」(附表1)及「事蹟簡介」(附表2)與範例各1份供參，請確依規定填寫相關表件，並附所述事蹟相關照片(遴薦表附2吋光面彩色照片1張；事蹟簡介表字數300字為限，附2吋光面彩色照片2張，及3x5或4x6生活照1張；相關資料及照片請將電子檔e-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picnic@nt.hl.gov.tw)，並存於光碟片中報府審議時附繳，相片背面請註明機關名稱及姓名等)。
- 六、遴薦表105年考績尚未經銓敘部審定前，請以機關(單位)核定或初核成績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